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
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置後，持續有連結心理諮商，並有固定就醫及服
藥，情緒狀態逐漸穩定，且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技巧。受安
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自述尚難以將受安置人接
回，因自身經濟以及照顧其他3名手足壓力沈重，要照顧特
殊兒少讓其感到無力，聲請人仍持續尋找其他親屬，討論受
安置人返家或是親屬照顧的可能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
全與穩定生活環境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
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
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
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
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
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賴心瑜